



合同编号: SGTYHT/24-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SGTYHT/24-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HAZX00NYJS2500127



新形态数字化 AI 驱动教学课程建设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SGHAZX00NYJS2500127

合同编号 (乙方):

项目名称: 新形态数字化 AI 驱动教学课程建设项目

委托方 (甲方):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受托方 (乙方): 天津云迦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7.4

签订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





合同编号: SGTYHT/24-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HAZX00NYJS2500127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甲方) 乙方: (乙方)

甲方: (甲方) 乙方: (乙方)

甲方: (甲方) 乙方: (乙方)

甲方: (甲方) 乙方: (乙方)

甲方: (甲方) 乙方: (乙方)

甲方: (甲方) 乙方: (乙方)

甲方: (甲方) 乙方: (乙方)

甲方: (甲方) 乙方: (乙方)



同合 目 录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1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1
4. 组织与管理	2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2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3
7. 知识产权	3
8. 保密义务	3
9. 违约责任	4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5
11. 争议解决	6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6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14. 其他	6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受托方（乙方）：天津云迦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新形态数字化 AI 驱动教学课程建设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学校双高建设成果要求和国家级教育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目标，本项目建设严格遵循“一体化设计、实时交互、资源共享、多场景应用”的原则，科学地进行课程教学资源库顶层设计，紧跟电力产业，立足分布式发电与智能微电网专业群，面向风电运行维护、光伏运行维护、储能等岗位及典型任务，完成专业群6门专业核心课程的AI课程建设。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成《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安装与调试》《光伏电站故障分析与处理》《储能技术及应用》《储能电池技术》《储能设备故障分析与处理》《风电安全生产与防护》6门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资源建设，每门课程分别（1）建设PPT课件30个；（2）30个AI课程，每个视频10-12分钟；（3）1套题库，每套题库不少于500道题；（4）1套课程概述视频。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内部专家和外部专家相结合，确保项目开发的高质高效。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



2.3 技术服务进度: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项目各项工作。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完全符合甲方开发需求。

详见附件二《技术服务承诺书》。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 提供专家培训、编制脚本的场所;

(2) 支持视频拍摄。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提供开发专家名单及详细信息;

(2) 甲方根据项目开发进度, 线上或线下的方式随时协助乙方推动开发工作, 保障项目高质高效完成。

3.3 其他: /。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方根据项目开发进度, 线上或线下的方式随时协助乙方推动开发工作, 保障项目高质高效完成。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 杨一帆, 电话: 18637392622;

(2) 乙方负责人: 曾宁, 电话: 16619841003。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贰仟元整(¥1482000)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 壹佰肆拾陆万柒仟叁佰贰拾陆元柒角叁分(大写)(¥1467326.73),增值税税率 1%,增值税税额 14673.27 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一次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2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中标金额全部费用,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贰仟元整)(人民币¥1482000元)含税。

(2) / 。

(3) / 。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服务形式。
-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成果符合技术规范书要求。
-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通过项目评审,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在甲方指定地点。

7. 知识产权

- 7.1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 7.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乙、双方所有。
- 7.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乙、双方所有。

8. 保密义务

-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 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20%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20%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20%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20%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



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1%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 的违约金。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 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 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 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 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 提交 / 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 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

12.2 /。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3.1 技术背景资料: / ;
- 13.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 13.3 技术评价报告: / ;
- 13.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
- 13.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 13.6 其他: /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或对甲方开展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在符合乙方内部合规要求且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审计需要,乙方应尽可能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与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直接相关的资料,在乙方提供资料存在不同理解情况下,双方可进一步沟通协商。乙方迎审配合情况,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纳入甲方对其开展的供应商评价。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对因本项目实施知悉的、未正式公开的一切资料和信息及成果和主要方案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开发信息公开。

(2)乙方需对项目信息如投资计划、合作计划、资源计划、项目合同、标书等商务资料等由专人保管,避免泄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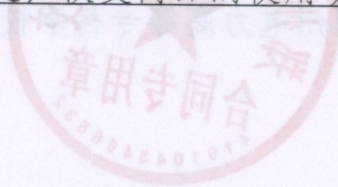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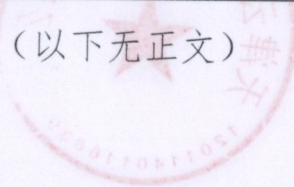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SGTHT/24-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HAZX00NYJS2500127

(3) 乙方对所供商品, 提供 1 年免费质保, 质保期从双方签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 乙方提供的商品发生非人为损坏故障, 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即时解决故障问题, 恢复商品的使用功能。

(以下无正文)



1/1

第 3 页
0434



SGTYHT/24-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HAZX00NYJS2500127

签 署 页

甲方: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盖章)



乙方: 天津云迦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7.4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凤栖街296号

联系人: 杨一帆

电话: 1863739262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区支行

账号: 17020216192170777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047531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7.4

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崔黄口镇三街村3区1排6号

联系人: 曾宁

电话: 1661984100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泉发支行

账号: 03020991091000602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D9UN8C



附件一:

技术服务人员表

姓 名		单 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称或职务	专 业	承担的主要工作	投入时间
负 责 人	曾宁	天津云迦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男	1982. 1. 3	项目经理	工商管理	项目总协调、商务沟通	合同签订后至验收合格
主 要 技 术 服 务 人 员	谭华妹	天津云迦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女	1986. 12. 17	AI 技术专家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资源制作	合同签订后至验收合格
	田甜	天津云迦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女	1988. 1. 30	视频制作工程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视频制作	合同签订后至验收合格
	夏亚丹	天津云迦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女	1982. 4. 6	习题库开发工程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习题库开发	合同签订后至验收合格
	曹亚楠	天津云迦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女	1985. 5. 12	售后服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售后服务	合同签订后至验收合格



附件二

技术服务承诺书

致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为保障 [新形态数字化 AI 驱动教学课程建设项目] 的顺利实施与高效运行, 我司 [天津云迦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秉持专业、高效、诚信的服务理念, 向贵方郑重作出如下技术服务承诺, 以确保贵方获得优质、可靠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

1. 我司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项目各项工作。
2. 我司承诺项目进度达到招标人工作部署要求, 确保按时限节点完成工作、满足国家创新团队成果建设服务的需要。
3. 我司承诺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指定地点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承诺方 (盖章): 天津云迦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附件三

分项明细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费用标准（元）	数量（套）	费用小计（元）	备注
1	《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安装与调试》课程 AI 教学资源建设	247000.00	1	247000.00	无
2	《光伏电站故障分析与处理》课程 AI 教学资源建设	247000.00	1	247000.00	无
3	《储能技术及应用》课程 AI 教学资源建设	247000.00	1	247000.00	无
4	《储能电池技术》课程 AI 教学资源建设	247000.00	1	247000.00	无
5	《储能设备故障分析与处理》课程 AI 教学资源建设	247000.00	1	247000.00	无
6	《风电安全生产与防护》课程 AI 教学资源建设	247000.00	1	247000.00	无
合计				1482000.00（含税） 1467326.73（不含税）	

